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马股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为宝马股份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BMW Holding B.V.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长城汽车”）（合称“交易双方”）依照2018年7月10日签订的一份《合资经营合同》设立一家合资公司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后，合资公司将主要生产交易双方指定的某些车型以及为组装、维修该等车型所需的零部件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长城汽车 | 长城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。长城汽车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，同时也拓展海外市场。 |
| 2、宝马股份公司 | 宝马股份公司主要是一家汽车和摩托车制造商，通过其子公司和合作伙伴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。宝马集团包括三个主要的汽车品牌：宝马、劳斯莱斯和MINI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交易双方认为，本次交易的相关市场应界定为中国乘用车市场。2017年交易双方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如下：* 中国乘用车市场：
* 长城汽车：[0-5]%
* 宝马股份公司：[0-5]%
* 两者合计：[5-10]%

就相关市场的潜在细分领域，2017年交易双方的市场份额如下：* 中国纯电动乘用车市场：
* 长城汽车：[0-5]%
* 宝马股份公司：[0-5]%
* 两者合计：[0-5]%
* 中国内燃机乘用车市场：
* 长城汽车：[0-5]%
* 宝马股份公司：[0-5]%
* 两者合计：[5-10]%
* 中国内燃机乘用车的小型车市场：
* 长城汽车：[0-5]%
* 宝马股份公司：[0-5]%
* 两者合计：[0-5]%
* 中国内燃机乘用车的紧凑型车市场：
* 长城汽车：[0-5]%
* 宝马股份公司：[0-5]%
* 两者合计：[0-5]%
* 中国内燃机乘用车的SUV市场：
* 长城汽车：[5-10]%
* 宝马股份公司：[0-5]%
* 两者合计：[10-15]%
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